

注税务师辅导：业务招待费税前扣除全面解析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2/2021_2022__E6_B3_A8_E7_A8_8E_E5_B8_88_E8_c46_552212.htm 注册税务师精品资料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实施后，业务招待费的税前扣除规定有什么变化？企业应该如何操作？”随着新税法的正式实施，近期不少纳税人向江西省吉安市国税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相关问题。坐席员结合新旧政策，从三方面进行了分析比较。关于业务招待费的范围 在业务招待费的范围上，不论是财务会计制度还是新旧税法都未给予准确的界定。在税务执法实践中，通常将业务招待费的支付范围界定为餐饮、香烟、水、食品、正常的娱乐活动等产生的费用支出。税法规定，企业应将业务招待费与会议费严格区分，不得将业务招待费挤入会议费。纳税人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差旅费、会议费、董事费，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应能够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法凭证，否则不得在税前扣除。在业务招待费用核算中要按规定的科目进行归集，如果不按规定而将属于业务招待费性质的支出隐藏在其他科目，不允许税前扣除。关于业务招待费的税前扣除比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旧税法对内、外资企业的业务招待费所得税前列支有不同的规定。内资企业业务招待费实行按销售净额的大小确定一定的比例限额扣除。国税发〔2000〕84号文件规定，纳税人发生的与其经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业务招待费，在下列比例范围内，可据实扣

除：全年销售（营业）收入净额在1500万元及其以下的，不超过全年销售（营业）收入净额的5‰；全年销售（营业）收入净额超过1500万元的，不超过全年销售（营业）收入的3‰。而对外资企业，则分成两大类，按销货净额（工业制造业、种植养殖业、商业等）、业务收入总额（建筑安装、运输、金融、保险、服务等行业）的大小确定一定的比例限额扣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规定，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交际应酬费，应当有确实的记录或者单据，分别在下列限度内准予作为费用列支：全年销货净额在1500万元以下的，不得超过销货净额的5‰；全年销货净额超过15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该部分销货净额的3‰。全年业务收入总额在500万元以下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总额的10‰；全年业务收入总额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该部分业务收入总额的5‰。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